

王利明 著

# 人格权法研究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王利明 著

# 人格权法研究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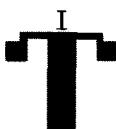
## 前　　言

---

人格权就是民事主体对其生命、健康、姓名（或名称）、肖像、名誉、隐私、信用等各种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人格利益是自然人的最高利益。如果说对财产利益的保护旨在为主体维持其自身生存与发展提供物质基础的话，那么，对人格利益的保护则旨在维护主体作为人的存在，并且为主体从事财产活动提供前提条件。

在民法中，人格权是最基本的民事权利，它不仅是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实现人格独立、维护人格尊严的重要条件，也是享有和实现财产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前提。正是因为如此，人格权虽然只是 19 世纪末期以来才逐渐形成与发展起来的一类新型民事权利，但却日益受到各立法、司法与理论界的关注。在 21 世纪的今天，尤其是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民主法治逐步健全的历史时期，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建立独立、科学的人格权法律制度，较以往任何时代都更具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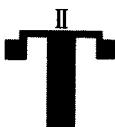
第一，这是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必然要求。上个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使人们深感人权被侵害的切肤之痛，因此，在战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运动获





得了蓬勃发展，从而极大地促进了人格权制度的迅速发展。19世纪之初的《法国民法典》并未提及人格权问题，而20世纪初的《德国民法典》虽然已经开始承认人格权，但只在总则中规定了姓名权，同时在债编的侵权行为部分规定了保护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等权利。对于独立的人格权制度，《德国民法典》仍欠缺周全的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联邦基本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提出“人的尊严不受侵害”，把“人的尊严”规定在基本法中，并由此衍生出一般人格权的理论，从而极大地推进了人格权制度的完善。进入21世纪之后，尊重与保护人权已经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共识。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也一直重视对人权的保护，2004年《宪法》的修改第一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载入宪法，成为我国各项立法的基本准则。由于人格权乃是人权的重要内容，而我国宪法对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宣示以及对公民各种基本权利的规定本身又不能直接作为裁判规则，因而落实宪法保障人权的各项规定就要求必须在民法中具体规定并完善人格权制度。

第二，这是以人为本理念的必然要求。以人为本，就是要将个人的福祉和尊严等作为国家和社会的终极目标，而非作为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以人为本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基础。新中国建立后，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人的价值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和体现，然而，由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左”倾思想盛行，法治观念淡薄，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受到侵蚀，最终导致了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大规模侵犯人格权的严重后果。改革开放之后，国家总结并吸取了“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加强了民主与法制建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需要充分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精神，而“以人为本”体现在民法上就是要充分保障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利益，尤其是要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尊重和维护人民的人格独立与人格尊严，使人成其为人，能够自由、富有尊严地生活。总之，现代化的过程是人的全面发展与全面完善的过程，它应始终体现对人的终极关怀，其重要标志之一是对个人的人格权利的充分确认和保障。





第三，这是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市场是无数交易的总和，虽然市场的基础是产权和交易，但是市场毕竟是由具体的市场主体的行为构成的，对市场主体的权利保护得越充分，才越能构建良好的市场法律环境和交易秩序。试想，如果一个人的人身自由得不到保障，即使有万贯家财又有何用？所以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首先需要保障市场主体的生命和自由的权利，保障其基本的人身安全。这种安全秩序的维护仅仅依靠刑法的保护是不够的，还需要依靠民法的人格权制度防止对市场主体的人格利益的侵害，并提供有效的救济渠道。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格权与财产权的联系更为密切，人格权具有越来越强的商品化趋势，而这种商品化的趋势也极大地充实了市场交易的客体范围，有助于更多社会财富的创造，因此保护财产也与保护人格不可分割。

第四，这是应对现代科学技术挑战的迫切需要。现代社会科技的迅猛发展，对民商法的挑战无疑是革命性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需要完善人格权法。一方面，信息技术、基因、克隆、器官移植等现代科技突飞猛进，基因技术的发展使得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试管婴儿的出现改变了传统上对生命的理解，人工器官制造技术、干细胞研究、克隆技术和组织工程学的发展为人类最终解决器官来源问题铺平了道路，但同时也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基因工程技术、人工授精技术、克隆技术等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技术的出现，一些传统民法根本没有涉及的问题也随之产生了，例如精子的法律地位、基因密码的法律地位，等等，这些都需要对人格权的传统理论进行反思，从而解决这些新的问题。另一方面，网络的开放性和互联性，使得个人信息具有越来越高的商业价值，利用他人的信息推广商品、进行广告宣传变得越加频繁，对网络人格权的保护被提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是随着科技的发展，人格权更容易受到侵害，且在被侵害后，其后果非常严重。例如，在网上披露、修改、传播个人信息，较以往更为容易，一旦传播开去，则在世界范围内都会造成影响，并可以无限制地下载，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是其他任何媒体都无法比拟的。美国迈阿密大学的教授 Roomkin 曾经撰写了一篇以《隐私已经死



亡了吗?》为题的文章,其中提到,日常的信息资料的搜集、在公共场所的自动监视的增加、对面部特征的技术辨认、电话窃听、汽车跟踪、卫星定位监视、工作场所的监控、互联网上的跟踪、在电脑硬件上装置监控设施、红外线扫描、远距离拍照、透过身体的扫描,等等,这些现代技术的发展已经使得人们无处藏身。所以,他发出了“隐私已经死亡”的感慨。<sup>①</sup>总之,随着技术的发展,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可能性不断增大,其后果也较以往更为严重,相应地,法律也应对人格权提供更多的保护。这些都要求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建立独立、科学的人格权制度。

第五,这是加强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更为强烈。与此相适应,对人的尊重的要求将更加强烈,对精神性人格权如自由、隐私、名誉等权利进行保护的要求也较以往更为强烈,禁止性骚扰、禁止对他人的空间进行非法的窥探等也日益成为社会生活中越来越强烈的要求。马斯洛曾经提出所谓的需求层次理论,认为当人的生存需要基本满足之后,对文化和精神的需要将越来越强烈。<sup>②</sup>马斯洛把这种心理需要归纳为自尊需要<sup>③</sup>,当人们的基本物质需要获得了满足之后,精神性上的需求就会突显出来。当人们只满足于基本物质需要时,人们对隐私等精神性人格权的诉求会相对很少。我国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条件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据统计,我国人民生活的恩格尔系数也在逐年下降,用于满足基本生存需要如食品、服装等方面的支出正在逐年下降,用于满足人的精神的需要的支出正在逐年增加。可见,在我国,人们对精神性人格利益的追求越来越强烈了。而精神生活方面的需求,在法律上主要表现为人格权问题。随着我国人民对精神生活的日益重视,我们相信,人格权方面的纠纷也将不断增多,人格权的重

① See Michael Roomkin, *The Death of Privacy?* 52 Stan. L. Rev. 1461 (1999—2000).

② 参见〔美〕马斯洛:《马斯洛人本哲学》,成明编译,52~61页,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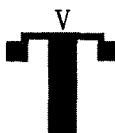
③ 参见〔美〕马斯洛:《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等译,51~5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要性也将不断突显。

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人格权都属于民法中的新生权利，而且人格权制度在民法中也是一项具有广阔前景的制度。加强和完善人格权制度，代表了现代民法的发展趋势。我国于 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就非常重视对人格权的保护，不仅将“人身权”独立作为一节，而且非常明确地规定了公民、法人的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各种人格权。这种对人格权的尊重与保护的态度使得《民法通则》在海外赢得了“中国的人权宣言”的美誉。可以说，《民法通则》的颁行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民主法治事业的进程，标志着中国的人格权制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当我们回顾自《民法通则》颁布以来，大量的侵害人格权的案件涌进人民法院并得到妥善处理，对人格权的保护正日益受到注重的状况，不禁对立法机构和《民法通则》的起草者们的远见卓识及致力于中国法治建设的精神表示深深的敬意。当然，应当看到，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的制度毕竟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因此，在当前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加强并完善人格权制度既是完善我国民法立法的重要步骤，也将是我国民事立法对世界法律文化作出应有贡献的难得机遇。但是制定真正完善的人格权制度，必须要求广大民法学者投入极大的心智与精力，加强对人格权的理论研究，这也是时代赋予我们民法学者的历史使命。

自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期从美国密歇根大学进修归来之后，我就对人格权制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这方面曾经花费大量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曾与杨立新教授、徐明博士等人合作撰写了我国第一本人格权方面的著作——《人格权法新论》。该书之所以称为“新论”，就是因为当时对于我国民法学界而言人格权是一个崭新的问题。此后，我进一步主编或撰写了《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人格权法》等书籍。近几年来，由于最高立法机关高度重视民法典的制定工作，我又受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委托负责人格权法与侵权法等专家建议稿的起草工作，因此我又集中精力就人格权问题再次展开了研究。在撰写人格权法专家建议稿的过程中，通过与一些民法学界同仁以及司法实务界人士





之间的交流与探讨，我对人格权制度形成了一些新的看法，发表了若干篇这方面的论文。为了能够全面、系统地梳理自己对人格权制度的新思考与新观点，以便与广大民法学界同仁和实务界人士共同推动我国人格权立法、司法与理论研究工作，我总结多年来在人格权法方面研究的心得，撰写了本书。我深知，人格权制度的理论博大精深，而现实生活中的人格权纠纷又错综复杂，任何理论研究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缺漏，因此我衷心地希望广大同仁与热心的读者能够不吝赐教，以使本人能够有所教益，并使本书的质量不断提高。

# 目 录

---

## 第一编 总 论

<b>第 一 章</b>	<b>人格权概论</b>	( 3 )
	第一节 人格和人格权	( 3 )
	第二节 人格权的性质	( 17 )
	第三节 人格权的特点	( 32 )
	第四节 人格权的主体	( 38 )
	第五节 人格权的分类	( 43 )
	第六节 人格权与相关民事权利	( 49 )
	第七节 人格权的产生与消灭	( 63 )
	第八节 人格权的行使	( 66 )
<b>第 二 章</b>	<b>人格权法</b>	( 71 )
	第一节 人格权法概述	( 71 )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特征	( 75 )
	第三节 人格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79 )



	第四节 人格权法的基本原则 .....	(91)
	第五节 人格权法的渊源.....	(101)
	第六节 人格权法的功能.....	(103)
<b>第三章</b>	<b>人格权法的体系及在民法中的地位.....</b>	<b>(108)</b>
	第一节 人格权法的体系.....	(108)
	第二节 人格权法应当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	(114)
	第三节 人格权法不能为其他法律所替代.....	(125)
<b>第四章</b>	<b>人格权制度的历史沿革.....</b>	<b>(135)</b>
	第一节 古代法中的人格权.....	(135)
	第二节 中世纪的人格权制度.....	(137)
	第三节 近代民法中的人格权.....	(138)
	第四节 现代民法中的人格权.....	(145)
	第五节 我国人格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153)
<b>第五章</b>	<b>一般人格权.....</b>	<b>(159)</b>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159)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产生和发展.....	(165)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	(175)
	第四节 一般人格权的功能.....	(179)
	第五节 一般人格权的适用.....	(182)
	第六节 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191)
<b>第六章</b>	<b>人格权的冲突.....</b>	<b>(208)</b>
	第一节 概述.....	(208)
	第二节 人格权的外部冲突.....	(215)
	第三节 人格权的内部冲突.....	(236)
	第四节 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与保护.....	(238)



<b>第七章</b>	<b>人格权请求权</b>	.....	(249)
	第一节  人格权请求权概述	.....	(249)
	第二节  人格权请求权的内容和行使	.....	(255)
<b>第八章</b>	<b>公开权与人格权的商品化</b>	.....	(259)
	第一节  公开权	.....	(259)
	第二节  关于人格权的商品化	.....	(277)
	第三节  我国应当采用人格权商品化的概念	.....	(282)
<b>第九章</b>	<b>大众传媒、网络与人格权</b>	.....	(287)
	第一节  大众传媒与人格权	.....	(287)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	.....	(292)

## 第二编 分    论

<b>第十章</b>	<b>生命权</b>	.....	(303)
	第一节  生命权的概念	.....	(303)
	第二节  生命权的特征	.....	(306)
	第三节  生命权制度的发展	.....	(310)
	第四节  生命权与其他人格权	.....	(315)
	第五节  生命权的内容	.....	(318)
	第六节  侵害生命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	.....	(322)
	第七节  侵害生命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327)
	第八节  侵害生命权的民事责任	.....	(329)
	第九节  胎儿的人格利益保护	.....	(336)
<b>第十一章</b>	<b>身体权</b>	.....	(340)
	第一节  身体权的概念和特征	.....	(340)
	第二节  身体权和其他权利	.....	(346)
	第三节  身体权的内容	.....	(350)



## 第十二章

第四节	身体、遗体与身体权.....	(356)
第五节	侵害身体权的责任构成要件.....	(361)
第六节	侵害身体权的民事责任.....	(365)
	<b>健康权.....</b>	(369)
第一节	健康与健康权.....	(369)
第二节	健康权的内容.....	(372)
第三节	健康权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378)
第四节	侵害健康权的责任构成要件.....	(381)
第五节	侵害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382)

## 第十三章

	<b>人身自由权.....</b>	(386)
第一节	人身自由权的概念和特征.....	(386)
第二节	人身自由权的历史沿革.....	(392)
第三节	人身自由权的客体.....	(397)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与相关权利.....	(400)
第五节	对人身自由权的侵害和保护.....	(402)

## 第十四章

	<b>姓名权.....</b>	(405)
第一节	姓名与姓名权.....	(405)
第二节	姓名权与其他权利的关系.....	(413)
第三节	姓名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415)
第四节	姓名权的限制与保护.....	(417)

## 第十五章

	<b>名称权.....</b>	(426)
第一节	名称权的概念和性质.....	(426)
第二节	名称权的内容.....	(434)
第三节	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440)

## 第十六章

	<b>肖像权.....</b>	(445)
第一节	肖像的概念和特征.....	(445)

**第十七章**

第二节	肖像权的特征	(449)
第三节	肖像权与其他权利	(451)
第四节	侵害肖像权的责任构成要件	(457)
第五节	肖像权的限制	(465)
第六节	集体肖像权	(469)
第七节	肖像权的扩张保护	(471)
第八节	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474)
<b>名誉权</b>		(477)
第一节	名誉的概念	(477)
第二节	名誉权的概念和特征	(484)
第三节	名誉权与其他相关权利	(490)
第四节	名誉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496)
第五节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502)
第六节	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	(525)
第七节	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	(532)

**第十八章**

<b>信用权</b>		(536)
第一节	信用的概念和特征	(536)
第二节	信用权的概念和性质	(540)
第三节	信用权的内容	(546)
第四节	信用权与其他权利	(548)
第五节	侵害信用权的责任构成要件	(552)
第六节	对信用权的保护	(556)

**第十九章**

<b>隐私权</b>		(559)
第一节	隐私的概念和特征	(559)
第二节	隐私权的概念和特征	(564)
第三节	隐私权与其他人格权	(569)

**第二十章**

第四节	隐私权的价值	· · · · · (574)
第五节	隐私权的历史发展	· · · · · (580)
第六节	隐私权法律关系	· · · · · (590)
第七节	隐私权保护的类型	· · · · · (594)
第八节	隐私权的限制	· · · · · (603)
第九节	侵害隐私权的民事责任	· · · · · (607)
第十节	侵害隐私权的抗辩事由	· · · · · (620)
第十一节	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	· · · · · (624)
第十二节	个人资料的保护	· · · · · (632)
<b>贞操权</b>	· · · · ·	(644)
第一节	贞操与贞操权	· · · · · (644)
第二节	贞操权作为独立的人格权的必要性	· · · · · (649)
第三节	贞操权制度的发展	· · · · · (655)
第四节	侵害贞操权的责任构成要件	· · · · · (658)
第五节	侵害贞操权的民事责任	· · · · · (663)

**第三编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第二十一章**

<b>侵害人格权的责任形式</b>	· · · · · (669)	
第一节	概述	· · · · · (669)
第二节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 · · · · (674)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 · · · · (688)

**第二十二章**

<b>精神损害赔偿</b>	· · · · · (693)	
第一节	精神损害的概述	· · · · · (693)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 · · · · (70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	· · · · · (704)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 · · · · (714)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分类.....	(720)
第六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	(724)
第七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731)
第八节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条件.....	(750)
第九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755)
第十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精神损害赔偿.....	(764)
.....	(770)
.....	(780)

## 第一编

# 总 论

人格权法研究

人格权法研究

人格权法研究

人格权法研